

证券代码：430672

证券简称：ST 鼎浩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华市八达中路 501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方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7,425,109.8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如皋市鼎浩液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